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盾量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信”）签订2份销售服务合同，合同一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平台及服务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188.23万元；合同二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生成服务及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47.07万元。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客户B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一套稀释制冷机及低温器件，合同金额预计为410.00万元。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的金额（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合同的金额（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代宏斌

成立日期：2004年4月30日

住所：武昌区洪山路1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为准）；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测绘服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与武汉电信关联关系

武汉电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信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与武汉电信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与客户B关联关系

客户B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最近12个月内，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与客户B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安排

1、与武汉电信的履约安排

武汉电信是中国电信的分公司，致力于推动量子产业全国规模推广，打造面向国际科技竞争的创新基础平台，武汉电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客户 B 的履约安排

客户 B 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客户 B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武汉电信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信”）签订 2 份销售服务合同，合同一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平台及服务系统，合同金额预计为 188.23 万元；合同二主要销售一套量子密钥生成服务及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47.07 万元。

2、与客户 B 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与客户 B 签订 1 份销售商品合同，向其销售一套稀释制冷机及低温器件，预计金额为 41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分别与武汉电信、客户 B 签署具体的商业合同，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

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震 马辉

